

首季经济指标明显回升鼓舞人心

林火灿

**中经大咖
上头条**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了2019年一季度国民经济运行数据。一季度，我国GDP同比增长6.4%，增速好于不少市场主体的预期。其中，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在3月份明显回升，更是令人振奋。

例如，今年前两个月，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只有5.3%，但3月份当月同比增速达到8.5%，加快3.2个百分点；前两个月进出口总额同比仅增长0.7%，但3月份当月同比增长9.6%，其中出口大幅增长21.3%。此外，前两个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速为8.2%，但进入3月份同比增速加快至8.7%。

这些经济指标在前两个月表现相对疲弱，为何进入3月份却表现亮丽？

从政策层面看，今年以来我国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积

极落实“六稳”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实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随着扩大有效投资、扩大居民消费以及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改革举措密集出台和落地实施，有效地对冲了经济下行压力。

从企业层面看，中央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落实，为各类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创造了更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空间。各种有利因素叠加显现，明显改善了市场预期，大大增强了企业信心，提升了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推动了主要经济指标回升。

此外，上述经济指标的短期波动，也在一定程度上受春节错月因素影响。前

两个月，春节假日因素对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影响，进而对1月份、2月份一些经济指标的同比和环比增速带来一些扰动，也进一步影响了3月份的指标。出口企业在春节前一般有“抢出口”的情况，春节后复工复产有一定时滞。再从消费数据看，受“备年货”等传统消费习惯影响，春节前一段时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快，会对居民消费品价格形成一定拉升作用；但春节后的一段时间，消费增长速度则会有所放缓。

今年前3个月经济数据的短期波动也进一步表明，观察一个经济体的经济运行态势，不必过于纠结于短期经济数据波动，而是要客观分析这种短期波动背后的影响因素，从相对更长的时间段来考察分析，才能更加全面准确地把握指标变化的趋势和规律。

当前，经济运行积极因素在逐渐增

多，市场预期在明显改善。随着更多政策落实落地、见效显效，经济平稳运行的基础将不断巩固。但我们要看到，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经济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

因此，仍然要按照中央决策部署，稳中求进、突出主线、守住底线、把握好度，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的各项工作，在实现经济运行保持平稳的同时，经济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升级，加速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本栏目话题由今日头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董碧娟

思辨

今年一季度，全国累计新增减税3411亿元。大规模、普惠性减税让企业更有获得感。笔者近期在多地调查发现，很多企业在减税政策出台后立即测算方方面面的效应，继而精准生成有利于提升竞争力的决策。比如，福建一家大型连锁超市，在4月1日增值税税率下降后，很快就将全部门店的相关商品降价，以吸引客户，增加销量，扩大品牌影响。还有的企业将精确测算后的红利投入到研发或者扩大再生产等方面。

不过，笔者也发现，有些企业对减税降费尚停留在笼统的“感觉”层面，缺乏精确详细的量化评估，还未能将减税红利从财税管理层面充分传导到企业经营决策中。究其原因，主要是一些企业负责人不熟悉财税业务，虽然对自家的减税数据还算清楚，但这些数据只是以静态形式藏在各种报表中，尚未真正在经营实务中“动”起来。

也就是说，只有企业精准评估、及时充分利用好减税红利，才能在经营和竞争中获得更多主动权。这就要求企业对减税降费做到有“数”，具体包括“眼中有数”和“心中有数”两个层面。

所谓“眼中有数”，就是企业对涉及自身的减税政策以及具体红利要有精确细致的测算，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借助专业的第三方服务。一些财税服务机构负责人表示，以前与他们打交道的多是企业财务方面的负责人，随着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现在80%以上都是企业负责人直接与他们交流，而且咨询阶段从企业与其客户签订合同后逐渐向签订前转移，足见企业对这方面的重视程度。

所谓“心中有数”，就是要将政策红利置于企业整体决策中，注重评估减税降费对各环节的影响，将红利真正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能。从内部来看，减税降费为企业增加了现金流，拓展了企业经营决策的空间；从外部看，减税降费带来了市场主体预期、竞争博弈等多方面综合影响，因此一定要注意把握、主动而为。减税降费红利该用在哪儿、具体怎样使用，是企业当下应该着力思考的问题。

税收监测数据显示，全国重点税源企业信心指数止落回升，从2018年四季度的121.16上升至2019年一季度的125.23。减税降费为企业注入了信心和活力，企业更应用心和努力地用好红利，实现更快更好发展。

众声

吴汉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率和质量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5件，平均每5.8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提高知识产权运用效率是发挥知识产权作用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必须与市场经济结合在一起，产生效益，形成生产力。下一步应更多地关注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商品化和资本化。与此同时，还应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质量，因为创新驱动发展在某种意义上是知识产权在驱动发展。目前，我国还是一个专利强国，必须在提高知识产权质量上下功夫。

董希森
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

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

展望二季度乃至未来一段时间，应该更关注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利率市场化改革，这比降准本身更重要。从当下看，应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改善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从根本上看，应进一步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市场化利率形成、调控和传导机制，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通过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陈学军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以最优保护对标最好营商环境

随着“扩大开放100条”的实施，上海将高起点强化保护，坚持对国内外企业和国有、民营企业、大型和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市场监管部门机构调整后，知识产权局作为专业部门，在市场监管局管理下，可以使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在综合执法体制中得到更加有力的保护。下一步，将加快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高保护效率，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打造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高地，以最优保护对标最好营商环境。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行业

证券法修订是关系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完善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体系，一定意义上就是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交易安全的民商事法律制度，既要改进完善监管，防范市场风险，又要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开展业务、公平竞争。

近日，证券法修订草案三审稿开始向公众征求意见。笔者认为，草案反映了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建设的成果和经验，切合市场实际，也预留了未来发展创新改进的空间，体现了稳中求进的思路。

我国证券法于1999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后经过了2004年8月份修正、2005年10月份修订、2013年6月份修正、2014年8月份修正。之后，新一轮修订展开，草案历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4月份、2017年4月份两次审议后，再加上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4月份审议，文本更加完善和成熟。此次证券法修订体现了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体现了防风险要求，也是完善我国民商法制度的重要举措。

我国民法总则规定了民商合一的基本原则。证券市场包括投资者、发行人、交易场所、专业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主体，这些主体之间既有交易关系，也有服务与被服务关系。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与市场主体之间则是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随着科技进步和市场创新发展，证券买卖与服务活动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发行人、承销商、保荐人、经纪人、投资人、会计师、律师等主体既需依托于证

券市场，又多层次地参与其中，为其他主体服务或接受他方服务，形成既有利益竞争又有利益共融的生态。为此，证券立法的总体取向是规范各主体行为，使其在证券募集、发行、交易、服务等活动上公平合理地照顾各方权利，做到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守信。同时，立法要促进公平基础上的效率。

笔者认为，此次证券法修订充分落实了上述理念、原则和要求，亮点颇多。一是着力完善基础性制度，覆盖发行上市、交易、并购重组、专业服务机制活动等全市场各环节，包括专设“科创板注册制的特别规定”，将“信息披露”作为独立一章，作出了更加周延的规定。二是着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明确各自责任义务和活动规范，促使各类投资者依法参与市场竞争，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三是着力加强监管执法力度，提升监管执法威慑力。四是着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职责中，专门列出了“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一项内容。同时规定，证券监管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管机构建立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五是着力完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机制。本次修订草案专设“投资者保

护”一章，严格规定了证券公司、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债券发行人应当禁止的行为，应对投资者履行的义务。修

订草案还列出了依法征集代理股东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出参与调解、诉讼的规定。

完善证券市场法律制度体系，一定意义上就是完善有利于市场主体交易安全的民商事法律制度，既要改进和完善监管，防范市场风险，又要保障市场主体依法开展业务、公平竞争。为此，建议依法明确相关市场化手段、方式的属性，为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好的民商事法律环境。比如，可以考虑明确资产支持证券的属性、规定让与担保等基础制度。同时，草案还应考虑与公司法、刑法有关规定相互衔接，提升法律的有效性和威慑力。同时，考虑加入证券集团诉讼的条款，加大民事责任追究和民事赔偿力度。

证券法修订是关系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基础性工程。希望在广纳民意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并顺利出台，以此为基础完善证券法律体系，以法治方式调整、引导、规范各市场主体的行为，解决好各主体在市场活动中的利益平衡问题，提高市场效率，以法治的力量推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企业应用好减税降费红利